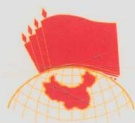


· 2016~2017 政协提案小集 ·

建言者说

(卷)



*Proposals from Wang Ming:
a Member of CPPCC National
Committee 2016~2017*



王名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2016~2017 政协提案小集 ·

建言者说

(卷一)

Proposals from **Wang Ming**:
a Member of CPPCC National
Committee 2016-2017



王名著

王名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言者说. 三, 2016~2017 政协提案小集 / 王名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5201-2644-1

I. ①建… II. ①王… III. 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提案 - 汇编 - 2016 - 2017 IV. ①D6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4594 号

建言者说(三)

2016~2017 政协提案小集

著 者 / 王 名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关晶焱 姚 敏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010) 59367161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199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2644-1

定 价 / 6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一个阳光灿烂的冬日上午，在怀柔郊外一处宁静的山庄里，我完成了《建言者说》第三集的汇编整理，将最后四个正式提交的提案挂在我的新浪博客（清华 NGO）上，开始构思和写作这一个为我十五年建言者历程画上圆满句号的“序言”。此时，室外气温低至零下十度，阳光的亮度却足以照彻我内心中的这一段旅程。这是一段无悔的历程，一段对得起良知，也对得起时代的历程。

这个集子中汇集了我在过去两年里提交的 47 件提案。此前，我将担任全国政协委员期间的提案汇编成两个集子，以《建言者说》为题，先后在 2013 年和 2017 年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得到广泛的好评。2016 年和 2017 年是我担任全国政协委员的最后两年。在这两年的履职中我尽职尽责，全面发力，累计提案 47 件，其中 2016 年提交 18 件立案 14 件，2017 年提交 29 件立案 23 件，两年累计立案 37 件。

这些提案内容分别涉及落实慈善法、推进税制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和信息公开、精准扶贫及购买服务、教育改革及政策、公益学科建设、社会与公益创新、生育政策及养老政策、环境和文化政策、儿童福利与社会救助政策、共享经济政策、“一带一路”、社会公正等方面。

这两年我集中力量推动《慈善法》的落实，2016 年有 9 个提案、2017 年有 10 个提案都集中在落实《慈善法》的相关体制改革、制度整合、政策推进和实践推动上，作为有幸全程参与这个社会领域最重要的基本法起草过程的专家学者和政协委员，我尽可能安排时间参与相关的调研，尽可能出席相关的座谈会等政策咨询，尽可能将我的研究重心聚焦到这一重要法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上，并结合调研、思考和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提案，及时建言献策。此外，和往年一样，我密切关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的各种重大问题和实践创新，关注当前的社会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开展调研并提出政策建言，起到了一名政协委员应有的作用。

二

过去 15 年，我在连续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的任期内一共提交了 150 件提案，年均提案 10 件。这个数字纯属巧合，却是一个圆满的句号。在这些提案中，先后有两件被评为全国政协优秀提案，分别是：2012 年全国政协第十一届五次会议第 3173 号《关于公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建议案》（被评为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优秀提案），2015 年全国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2713 号《关于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价体系，推动新型政社关系的构建的提案》（被评为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优秀提案）。

回顾当初，我几乎是在懵懵懂懂中踏上了建言者的征程。一路走来，我引以为荣的不仅是平安着陆，更重要的是学会了走好这条路，学会了用好政协提案这个难得的政治制度。

15 年来，作为建言者，我有五点心得愿在此分享。

其一，建言须面对问题。这是就提案的选题和命题来说，务求从问

题出发，发现问题，针对问题，回应问题，更要探求解决问题之策。要面对问题，就要尽量通过调研了解问题的来龙去脉，探索问题的真相，对问题做到全面深入的概括把握，进而走出问题进一步上升到政策、制度和体制层面以探求问题的解决之策。

其二，用心才有言可建。这是就提案的思考和研究来说，要尽量站在专家的视角，切忌一知半解，务求弄懂弄通。对较为生疏的领域和问题，要多查询，多请教，多调研，多下功夫。由生而熟才能思考，才能与专家对话，才能与政策制定者对话，才能找到切实可行的问题解决之策。

其三，合理当把握尺度。建言的有效性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所提政策建议的合理性：是否切中问题，有没有可操作性，与现行改革是否对路，等等，建言尺度的把握是关键点。尺度小了不够、大了不可，温和不济、激进不当，恰到好处的建言对建言者功力的要求就很高。

其四，闭关是成稿关键。每年的提案季我都会集中一两个月并邀请几位学生、博士后一起工作，大家围绕选题思路和政策建议反复讨论，初稿完成后我总要拿出半个月左右来闭关统稿。多年下来，我体会到团队合作的重要性，更深感闭关统稿是提高提案质量的关键。

其五，公开乃职责所在。提案建言的指向无疑是执政党和政府相关部门。多年来，我尝试在提交提案的同时公开提案，将我的提案全文发表在新浪博客上，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正面效果，推动了政策建言的社会共识，并进而推进了体制和政策的改进。这让我深感作为政协委员，公开提案乃是职责所在。

三

在我连续三届担任全国政协委员提交的 150 件提案中，最初的 10

年共 44 件提案，汇编成《建言者说》第一集，后 5 年的 106 件提案分别汇编成《建言者说》的第二集（59 件）和第三集（47 件）。本届我不再担任全国政协委员，集案成册是为了纪念和证明，更重要的则是激励我参政议政，在未来的岁月里继续发挥建言者的作用。

15 年是人生中不短的一段岁月，我有幸在过去的 15 年成为全国政协委员，见证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最难忘的这一重要时期，特别是中国公益慈善事业从艰难起步到蓬勃发展的关键时期，多少重大决策和重大转折都发生在这一时期，多少重大事件和悲欢离合也都留在了这一历史时期。我不光亲身见证，更通过提案建言深度参与到这一历史时期的进程中，体现和发挥了一个全国政协委员应有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作用。编辑整理前后三集的《建言者说》，是我发自内心的感恩和纪念，我要证明的不仅是我的良知，更是对政协委员这种基本政治制度在现行体制下依然能有所作为的信心。我做的不算好，但我相信事在人为，只要努力，一定能够做得更好！

150 件提案中有不少来自我的同事、好友、学生和许多慈善组织，还有一些来自网友的关心和支持。过去 15 年，我能够在政协委员的任期内有所作为，离不开这一切的关心和支持，离不开一种可称之为“大爱”的所有对国家社会向好的期待和支持。在我结束三届政协委员任期之际，我愿借此机会对这种大爱表达崇高的敬意和深深的感恩！

刘大钧委员是我 15 年提案建言的同行者，我们在连续三届同任全国政协委员之路上成为莫逆之交。15 年来，我们一起研讨提案，在每年的“两会”期间坚持每天一起乐行、一起善素，在政协委员中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今年，我们一起为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的任期画上圆满的句号。借此机会，我想由衷地表达我对大钧委员的热爱和景仰之

情，表达对我们这份深挚友情的珍爱之心，表达对这旷世奇缘的感恩之意。

政协委员任期已满，并不意味着我不再参政议政。15年的历练让我从一名公益学者成长为一名有着家国情怀的公共知识分子。在未来的岁月里，我将继续关注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与相关立法和政策的咨询，特别是努力参与到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中去，继续更好地发挥建言者的作用。

建言者说，仍将继续。

2018年1月24日（腊八）

于京郊怀柔

目 录

二〇一六年

2016-01	关于将社会组织法尽快纳入立法议程的建议案	003
2016-02	关于加快公益慈善学科建设的建议案	008
2016-03	推动公益创新，探索建立公益金融体系	013
2016-04	关于支持慈善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提案	019
2016-05	关于建立慈善信托试点、推动慈善事业迅速发展的提案	024
2016-06	关于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深入开展精准扶贫的提案	028
2016-07	关于全面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提案	034
2016-08	关于倡导互益精神，推动互助养老模式健康发展的提案	038
2016-09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服务标准化工作的提案	043
2016-10	关于建立健全困境儿童社会保护制度的建议案	048
2016-11	关于“发展网络约车，深化体制改革创新，建构开放多元的公共出行体系”的提案	053
2016-12	关于推进国学教育的提案	059
2016-13	关于建立罕见病社会保障体系的提案	065
2016-14	关于复兴以传宗接代为核心的中华生育文化的建议案	070
2016-15	关于“一带一路、公益同行”的意见和建议	075
2016-16	关于《慈善法》颁布后登记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080

2016-17	关于恳请教育部就伏羲学校进行调研的意见和建议	085
2016-18	关于对移民问题开展战略性政策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088

二〇一七年

2017-01	关于落实《慈善法》，加强三类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监管的建议	095
2017-02	关于加快社会组织基本法立法进程的提案	100
2017-03	关于改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存与教育状况的提案	104
2017-04	贯彻《慈善法》，大力推进慈善组织参与精准扶贫	109
2017-05	关于落实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收入税收优惠政策的建议	114
2017-06	推广“童伴计划”经验，加大贫困地区儿童福利递送力度	118
2017-07	关于改善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社会服务的提案	123
2017-08	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国行动	128
2017-09	关于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提案	132
2017-10	适度调整网约车监管政策，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	137
2017-11	关于提升全纳教育的专业能力及建设支持体系的提案	142
2017-12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147
2017-13	关于推广以尾气遥感检测为核心的机动车尾气监管体系，加快相关法治建设的建议	152
2017-14	关于落实《慈善法》，进一步优化慈善税制的提案	158
2017-15	关于落实《慈善法》，加强普法宣传教育的提案	162

2017-16	减免景区门票，维护社会公正，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166
2017-17	关于“慈善信托”税制改革的建议案	171
2017-18	总结经验，推进农村“三变”“三位一体”综合改革	175
2017-19	关于传承和弘扬吴越钱王文化的建议案	180
2017-20	关于调研总结伏羲班经验，加快基础教育改革的建议	184
2017-21	加强助产士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提高优生优育和母婴健康水平	188
2017-22	关于改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建议案	193
2017-23	关于促进创意产业发展的建议案	198
2017-24	关于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的建议	203
2017-25	关于“书法入试”的建议案	208
2017-26	关于将“残疾”“残疾人”称谓改为“残障”“残障人”的提案	212
2017-27	关于完善融合教育支持体系的提案	217
2017-28	关于提升教师融合教育素养的提案	222
2017-29	关于完善国家儿童营养战略、覆盖3~5岁儿童成长关键阶段的建议	227
附 录		232
一	2016年提案总目录	232
二	2017年提案总目录	233
后 记		236

二〇一六年

2016年3月3日至3月14日，第十二届全国政协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举行。这是我第十四次出席全国政协会议。

这一年的驻地是北京西郊的华北宾馆。我和往常一样，为抓紧时间整理提案，提前两天徒步上会。从清华园到八大处，一路风尘仆仆，一路记者采访，谈的都是我的提案。

这一年我提案关注的重点是即将在全国人大讨论通过的《慈善法》。

在过去的近两年时间里，我们和北大、北师大的几位教授组成联合团队，全力以赴参与《慈善法》的起草工作。我们搭建了“慈善立法半月谈”的学术平台，围绕立法中所涉及的几乎所有重大问题，以专题方式邀请专家学者、实践者及立法、执法机关的负责同志，深入研讨，探求共识并提交专题报告，最后以“北大—清华专家建议稿”的方式向起草组提交了详细的立法草案。我还多次应邀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并多次参加起草组的讨论会。“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围绕《慈善法》草案安排了专题性活动和讨论，我也多次参加并接受了众多媒体的

采访。

这一年我一共提交了 18 件政协提案，其中立案 14 件，转为意见和建议 5 件。

【编码】 2016 -01

【案号】 全国政协第十二届第四次会议第 0624 号提案

关于将社会组织法尽快纳入立法议程的 建议书

【提案缘起】

这是我关于社会组织立法的第三次提案。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两次提案的基础上，我结合参与《慈善法》立法的经验和心得，提出借助良好的社会共识和立法环境，尽快启动社会组织法的立法议程，加快社会组织立法体系建设，努力形成规范、统一、权威的社会组织法律法规体系。

【提案正文】

全国人大即将审议通过的《慈善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公益慈善事业的大法，也是我们在社会组织立法方面迈出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大步。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借助《慈善法》出台所形成的良好的社会共识和立法环境，尽快启动社会组织法的立法议程，加快社会组织立法体系建设，努力形成规范、统一、权威的社会组织法律法规体系。具体建议如下。

第一，当前是推进社会组织立法的最佳时机。

至少有三个方面的理由支持这一判断：一是从规范发展的必要性上

看，十八大以来，我们在社会组织改革创新方面的一系列重大探索已逐步展开，包括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等政治报告，三个政府工作报告及若干相关文件中的创新提法，也包括地方各级政府在实践中的创新做法，有必要通过立法实现这些改革创新的规范化与制度化；二是从有效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的可能性上看，目前各类社会组织正在发展壮大，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社会组织有可能在政策推动和制度规范下成长为重要的治理主体；三是从立法的可行性上看，既有体制和制度的障碍因改革创新而不断分化转型，《慈善法》的出台较好地达成了制度建设方面的共识与合力，使得我们有条件探索并推进新体制和新的法律体系的双重建构。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当前是我们推进社会组织立法的最佳时机，就像我们当初及时出台了《公司法》，推动了现代公司体制的形成并最终建成了市场经济体制一样，如果我们抓住这个有利时机推进社会组织立法，将有力推动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形成，并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的改革，从而为社会转型和全面深化改革提供重要的制度支持。

第二，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目标，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高度和国家整体利益出发推动社会组织立法。

以政府为主体的公共治理、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治理和以社会组织为主体的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中最基本的三个方面，社会组织立法的目标，应从制度上促进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主体性作用，从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完善与提高。我国的社会组织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在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大力推进的改革创新实践中实现了快速繁荣发展，目前除民政登记的各类社会组织外，还有许多社会组织采取工商注册的形式，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深化改革也在改变社会组织的格局和规模；此外，在城乡社区服务和治

理、市场中介服务、农业技术支持、司法民事调解和法律援助等诸多领域，也存在大量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立法要力求站在全面深化改革的高度，努力解决制约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主体性作用的如下五个方面的重大问题：一是划清界限的问题，划清政府和社会组织的界限，划清社会组织 and 企业的界限，也划清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的界限，这是社会组织立法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二是明确权利和责任的问题，明确社会组织 and 政府、企业是不同的权利与责任主体，明确社会组织享有的社会权利及其承担的不同于政府、企业的社会公共责任，也明确国家对社会组织承担着立法和监管的公共责任，企业对社会组织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责任；三是确立规则的问题，确立社会组织最基本的非营利行为准则，确立社会组织的产权边界和社会共治原则，确立国家对社会组织进行必要的鼓励、优惠、支持、限制，乃至打击和取缔等公共政策的原则和政策导向，确立社会组织必须遵守的公共伦理和行业自律规范，也确立社会组织内部应当体现的民主治理和依法自主的基本规则；四是保障权益的问题，保障社会组织作为法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组织在参与和开展各种社会活动及经济活动中各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组织所有成员的合法权益，也保证社会组织所开展的活动不损害其他社会主体和当事人的权益，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五是促进发展的问题，通过立法促进各类社会组织在法律规制下实现最大限度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解决上述五个方面的重大问题，必须突破现行部门立法的局限，真正站在国家利益的全局和战略立场上整体推动。

第三，着眼于加快形成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稳步并科学推进我国社会组织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强调社会组织立法的重要性，并不是否定多年来特别是近年来我们

在立法方面所做的种种努力。从今年看,不仅《慈善法》即将出台,目前社会组织相关的三个登记管理条例正在加紧修订,有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法律和行业协会商会的相关法规也在相关部门的推动下多次征求意见。这些涉及各个重点领域的专项法律、法规固然重要,但由于法律位阶不同,又由不同部门主持推进,所关注的重点不同,因此彼此之间很难形成有效的相互衔接和内在联系,无法构成一个完善的法律体系。十八大明确提出我国社会组织改革创新的目标是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现在大家都在呼吁顶层设计,其实最大的顶层设计莫过于立法上的统筹协调。建议在推进重点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起草工作的同时,中央能就社会组织法律体系建设问题成立统筹协调机制,尽快将社会组织法纳入立法议程,启动社会组织法的起草工作,明确社会组织立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立法思路和基本框架,在统一指导和协调下稳步推进我国社会组织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提案结果】

该提案提交后很快得以立案。提案紧扣社会热点,受到媒体的关注。中国经济网作了专访,并以《王名委员:建议社会组织法尽快纳入立法议程》为题作了专题报道。该篇报道得到新浪网、网易新闻、搜狐网等多家媒体的转载,可见媒体对该主题的兴趣。2016年7月12日,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针对提案内容做了答复。答复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要求加强社会组织立法,并在社会组织立法方面做了一定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目前,社会组织法已经列入国务院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研究项目,由民政部起草。下一步,民政部将继续开展社会组织法立法前期工作,为改